

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、調整作業要點**第二、六及七點**
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後內容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|---|
| <p>六、學術單位之變更、調整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，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二個月內，應提出變更、轉型及整併計畫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(二)學術單位連續<u>二年</u>新生註冊<u>人數</u>均未達<u>滿額(系四十五名、學程三十名、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十五名)</u>七成者，應於<u>次學期</u>提出變更、轉型及整併計畫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(四)學術單位未於<u>次學期結束前</u>完成相關變更、轉型、整併計畫，得由研究發展處逕提轉型、整併或停招計畫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| <p>六、學術單位之變更、調整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，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二個月內，應提出變更、轉型及整併計畫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(二)學術單位連續<u>三年</u>新生註冊<u>率</u>均未達<u>七成者</u>，應提出變更、轉型及整併計畫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(四)學術單位未於<u>期限內</u>完成相關變更、轉型、整併計畫之<u>決議或經由學校協助轉型發展二年後，該系所、學院接受評鑑仍未達評鑑標準者</u>，得由研究發展處逕提轉型、整併或停招計畫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| <p>一、修正學術單位之變更、調整作業程序。</p> <p>二、明訂學術單位各學制招生有不足時之辦理方式。</p> |
| <p>七、<u>系、所及學程</u>經奉准停招，其編制內教職員校方應協助移轉至適宜單位，不得逕以服務單位已遭裁撤，作為資遣或強迫教職員退休之理由。</p> | <p>七、系所經奉准停招，其編制內教職員校方應協助移轉至適宜單位，不得逕以服務單位已遭裁撤，作為資遣或強迫教職員退休之理由。</p> | <p>增列學位學程。</p> |

附帶決議：

本規定修正前，學術單位已達連續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者，適用原規定，以為緩衝期間。

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、調整作業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96.01.04)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98.06.11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98.12.03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(103.01.02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六點(109.06.04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二、六、七點(110.10.14)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各學術單位之發展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暨「本校組織規程」第五條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、調整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學院。
- 三、學術單位之變更、調整應考慮下列因素：
 - (一)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。
 - (二)學校資源及校務發展計畫重點與特色。
 - (三)學術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。
 - (四)強化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。
 - (五)提昇本校學生就學、就業能力。
- 四、學術單位變更或調整之評鑑作業，依本校「評鑑作業要點」辦理，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，並以協助系所轉型、整併為主，建議停辦為輔。
- 五、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，學校應主動了解原因，並提供足夠資源協助系所、學院轉型發展。
- 六、學術單位之變更、調整作業程序：
 - (一)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，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二個月內，應提出變更、轉型及整併計畫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 - (二)學術單位連續二年新生註冊人數均未達滿額(系四十五名、學程三十名、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十五名)七成者，應於次學期提出變更、轉型及整併計畫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 - (三)學術單位未符合教育部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者，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調整計畫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 - (四)學術單位未於次學期結束前完成相關變更、轉型、整併計畫，得由研究發展處逕提轉型、整併或停招計畫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 - (五)前項各款之變更、整併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。
- 七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經奉准停招，其編制內教職員校方應協助移轉至適宜單位，不得逕以服務單位已遭裁撤，作為資遣或強迫教職員退休之理由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暨評鑑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